

2018 年度

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汇总）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支出分类)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关于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

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关于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实施国家、自治区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行政审批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管综合协调工作，组织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督促县（区）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工作，组织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对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行为；负责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对经纪人、经纪机构、经纪活动和拍卖行为进行监督；实施合同行政监管；办理动产抵押物登记；承担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各类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企业、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建立市场主体信用监管体系；拟定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负责宏观质量管理和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开展产（商）品质量统计分析，组织产品质量抽查和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落实质量奖励制度和缺陷产品召回

回制度；实施产品质量监控和强制检验；负责产品质量仲裁、检验、鉴定机构的监管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依法开展经营行为规范、消费教育引导和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建设工作；承担 12315、12365、12331 电话和网络申诉举报处理工作；负责生产、流通及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组织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负责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资格考核工作；负责标准化管理和指导工作，组织制订地方标准规范，并对标准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推行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负责企业标准备案，指导企业标准化工作；负责计量管理工作，组织量值传递和强制检定；对计量器具制造修理进行监督管理；规范和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组织计量仲裁检定；监督管理计量检定技术机构；监督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工作；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流通、使用的质量管理规范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准；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分析；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落实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商标管理工作，推进商标战略实施，查处商标侵权行为，保护商标专用权；负责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推荐和监管；组织推荐中国驰名商标和宁夏著名商标；指导广告业发展，对广告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保健食品与化妆品监督管理工

作，监督保健食品、化妆品经营管理规范的实施；负责指导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建立全市统一市场监督管理体系；负责指导市消费者协会和市个体私营经济协会工作；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按照石政办发（2014）142号、石编办函（2015）24号文件规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设办公室、政工科、法制监察科、计划财务科、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科、公平交易执法科、质量与商标广告监督管理科、药品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保健食品与化妆品监督管理科、企业（个体）信用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市场规范（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标准计量与认证监督管理科等17个内设机构；4个直属机构：行政审批分局（大武口、惠农）、大武口稽查局、惠农稽查局；2个独立核算派出机构：大武口区分局、惠农区分局；所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1个：市检测检验中心；挂靠管理的社团组织3个：市消费者协会、市个体私营经济协会、市组织机构代码和条码中心。

市局机关现有编制115名，其中：行政编制96名（处级领导1名、副处级领导5名、科级25名、副科级24名、科员41名）；工勤编制10名；事业编制9名（市消费者协会3名、市个体私营经济协会3名、市组织机构代码和条码中心3名）。

截止 2018 年 12 月，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有人员数为 315 人。其中：行政编制 246 人，工勤编制 9 人，事业编制 60 人。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4 个，包括 3 个二级预算单位。

- 1、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分局
- 2、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
- 3、石嘴山市检验检测中心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件）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支出分类）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80127053.77 元，支出总计 81467272.17 元。与 2017 年相比，收入减少 1705265.31 元，下降 2.08%；支出增加 11953962.04 元，增长 17.20%。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收入因人员减少，一般公共预算和专项资金拨款有所减少，影响年度总收入；支出增加主要原因为，上年结转专项资金当年加大工作支出力度，开展各项业务工作，同时，购置食品安全检测车及配套设备等。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80127053.77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5470794.37 元，占 81.71%；事业收入 0 元，占 0%；经营收入 804922.18 元，占 1%；其他收入 13851337.22 元，占 17.29%。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81467272.17 元，其中：基本支出 54134286.2 元，占 66.45%；项目支出 26528063.79 元，占 32.56%；经营支出 804922.18 元，占 0.99%。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决算 65470794.37 元，支出总

计 66815933.07 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4900505.07 元，下降 6.96%；支出总计增加 6733125.35 元，增加 11.21%。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收入因人员减少，一般公共预算和专项资金拨款有所减少，影响年度总收入；支出增加主要原因为，上年结转专项资金当年加大工作支出力度，开展各项业务工作，同时，购置食品安全检测车及配套设备等。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6815933.07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2.02%。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733125.35 元，增长 11.21%。主要原因为，食品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执法检查等各项工作深入开展，开展了食品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各类业务宣传、质量监管抽检等工作。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6815933.07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如：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2666298.33 元，占 63.86%；教育（类）支出 0 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元，占 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000511.86 元，占 8.9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177153.86 元，占 21.22%；住房保障（类）支出 3971969.02 元，占 5.9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18 年度财政拨款

支出年初预算为 45750709.01 元，支出决算为 66815933.07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增加，未休年休假及目标效能奖报酬等增加；二是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增加等。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9675358.96 元，其中：人员经费 45018102.18 元，公用经费 4657256.78 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 43503107.18 元，较 2018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7321255.93 元，增长 20.23%，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增加；二是发放预算未安排的民族团结奖及应休未休公休假报酬；三是目标考核奖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017 年决算数增加 7728832.49 元，增长 21.60%。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63024.78 元，较 2018 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 1139943.98 元，下降 20.35%，主要原因：一是预算安排的办公用房的取暖费及新区单位水电、物业费由财政统一支付；二是公务用车运行费及公务接待费减少；三是工会经费按比列（60%）返还，实际支出较预算减少；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44692.85 元，增长 1.01%。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4995 元，较 2018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1211994 元，增长 400%，主要原因是本年决算按要求将离退休人员民族团结奖列支到此科目，另一原因是本年 1 名退休干部去世，抚恤金增加；较 2017 年决算数减少

6453711.19元，下降80.99%。

4.其他资本性支出91500元，较2018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91500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18年7月根据石财发【2018】年114号文件要求购置正版化软件，因此较年初预算数增加；较2017年决算数增加85850元，增长100%。

七、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830321.09元，支出决算为494208.6元，完成预算的59.5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66976.5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422173.1元，完成预算的64.5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059元，完成预算的4.61%。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实行车改后，单位保留车辆减少并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石嘴山市有关“三公经费”的规定，严格公车管理，减少公务接待数量。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7年减少20883.45元，下降4.4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66976.5元，增长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3773.05元，下降0.8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42320元，下降89.32%；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派出1人赴台湾考察学习，1人赴英国参加“葡萄酒产业发展商标品牌培育与保护专题”培

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实行车改后，单位保留车辆减少并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石嘴山市有关“三公经费”的规定，严格公车管理。公务接待费下降原因：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石嘴山市有关“三公经费”的规定，减少公务接待数量。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66976.5元，占13.5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422173.1元，占85.4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059元，占1.02%。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66976.5元。2018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2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2人。开支内容包括：培训费44013.5元，交通费19656元，交通补贴480，伙食补贴600元，住宿费500元，签证费922元，保险及手续费805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22173.1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22173.1元，主要用于车辆的维修、保养、加油、保险、过路过桥费等。2018年，本单位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5,059元。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5,059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检查、招商引资接待等。2018年国内公务接待批次17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144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关于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元，本年支出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174107.11元，比2017年增加300777966.83元，增长22.91%。主要原因是：1、2018年7月按照石财发【2018】年114号文件要求购置信息网络正版化软件5万元；2、加大执法力度及积极创建食品安全城市等原因，产生相关业务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3、2018年办公经费及脱贫攻坚下乡扶贫差旅费等较2017年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8年，市场监管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10193134.55元，支出决算总额12513034.5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76%。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331916.41元，支出决算总额8651816.4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6.64%。政府采购工程预算560230.24元，支出决算总额560230.2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300987.9元，支出决算总额3300987.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房屋面积17393.15平方米，共有车辆32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

务用车 3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1 个，共涉及预算资金 809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今年在部门项目自评得分分为 85 分。

发现的主要问题：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明确性不够清晰。2、实际支出进度小于序时进度。3、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有所调整。

下一步改进措施：1、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单位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规章，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科学有效，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确保指标科学，基础数据准确，评价方法规范，评价结果合理。2、在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3、公开公正，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真实、客观、公平、公正的要求，采用统一规范的办法实施评价，评价结果主动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4、协同推进、适应全面深化改革的需要，发挥财务职能作用，上下能动，横向配合，有利于发挥资金效益，减少资金沉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基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7、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8、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9、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于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2、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13、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4、因公出国（境）费用：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15、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

1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

17、公务用车购置：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18、人员经费：指单位基本支出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日常公用经费：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20、“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21、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22、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23、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